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的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大小鼠 EVC 饲养系统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

具体情况如下：

1、小鼠 EVC 饲养系统，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猴皇动物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65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大鼠 EVC 饲养系统，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猴皇动物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65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猴皇动物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